

证券代码：831697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电话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相结合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晓昱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张一巍、黄反之、范明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9票；弃权9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

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